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12号文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人民币15亿元的债券。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发行公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4月25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最终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

2、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0.6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4.00%。

3、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人民币14.4亿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96.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